

副本

2025-2027 年度玉环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 限公司基桩检测劳务分包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全称）： 玉环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全称）： 浙江华超检测有限公司

1000 21 2000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玉环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基桩检测劳务分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Y-YHGQCG-2025-01

甲方：玉环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人）

所在地：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 426 号

乙方：浙江华超检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超山村蓬坞 81 号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玉环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玉环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基桩检测劳务分包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若有）。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7.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玉环市行政区域内由甲方承担的各个项目工程地基土、基桩的承载力测试所涉及到的堆载、搬运等劳务分包，主要工作内容包含：静载试验劳务、水泥搅拌桩静压试验、地基土载荷试验、基桩抗拔试验、混凝土桩通长取芯等，其中静载试验劳务分包分为主要承包范围和零星承包范围。

（具体见采购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采购需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暂估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万元整（¥25200000元）。其中基桩静载试验劳务承包合同综合单价为：16.8元/吨；水泥搅拌桩静压试验、地基土载荷试验劳务承包合同综合单价为 1000 元/根（点）；基桩抗拔试验劳务承包合同综合单价为 3150 元/根；混凝土桩通长取芯劳务承包合同综合单价为 226 元/m。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合同结算价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

合同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采购需求工作内容、合同包含的所有相应服务、人工费、桩基检测测试所需要的所有附属工具和材料、食宿费、交通费、税费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

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分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二)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员工，甲方将对其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并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

(三) 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生产；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四) 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 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 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4)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

(五)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2.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

(二) 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同时承诺不派出或使用童工。

(三) 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 除经甲方特殊的同意情况外，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2) 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五) 教育乙方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六) 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

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为其员工按规定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相关费用，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八) 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生产管理，并且处理员工与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九) 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 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得随意召回其员工（乙方员工辞职除外）。

(十一) 因乙方员工所造成乙方分包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齐。

(十二)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 乙方须保证吊机能正常吊装作业，1个月内影响工作的维修超过3次，则必须清退出场。清退出场后2天内须有新吊机进场，并出具市质量监督局的合格检验报告。

(十四) 乙方代为保管甲方提供的检测仪器、监控设备等所有设施设备，甲方设施设备如有遗失损毁由中标供应商原价赔偿，未经甲方同意禁止外借发包商的检测仪器等所有设施设备。

(十五)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 乙方承担由于不恰当操作引起的堆载、运输费用以及材料损耗。

五、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1.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2.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验收。
3. 服务质量须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定的条件。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乙方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如采用现金形式的，在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本次招标承包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期限为2025年2月9日至2028年2月18日止。承包期间中标供应商不得转与他人，承包期间若本项目完成的工作量价款总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2850万元时，乙方不得继续承接基桩检测劳务分包项目，合同承包服务期限自动终止。

2.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具体见采购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采购需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乙方每季度按实际工程发生量统计工作量上报甲方，甲方按实际工程发生量（经甲方审核后）向乙方全额支付相应的劳务费用。

2. 本采购项目工作量为暂估量，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根据实际使用数量按实结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3. 各阶段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付税金及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履行期间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执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上下班时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损伤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承担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业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

期提供服务或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业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真实、准确，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实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现有明显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提供详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名单资料至甲方处备案，包括《劳动合同》、姓名、年龄、相关证书、身份证号，资料需盖单位公章，所提供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在履行合同中如检查实际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或备案表中人员资料不一致，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5000 元，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需更换人员请事先重新提交备案表并先经甲方同意。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员工工资，或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6.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工程服务质量一次性验收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则无条件返工至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且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7. 乙方未按相关要求作业，被监管部门发现并造成甲方试验人员或甲方扣分的，扣除此根基桩劳务承包费的 100%，且重新吊装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 如发生堆载重量不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再次补载、业主方和主管单位罚款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由甲方作出一定的经济处罚。

9. 乙方代为保管甲方提供的检测仪器、监控设备等所有设施设备，甲方设施设备如有遗失损毁由中标供应商原价赔偿，未经甲方同意禁止外借发包商的检测仪器等所有设施设备。

10. 乙方承担因场地、试验架搭设不平稳或堆载不稳等原因导致试验架倾覆、涉及抗拔连接的断裂迸溅等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乙方承担因堆载量不足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再次补载、业主方和主管单位罚款等），并由甲方作出一定的经济处罚。

12. 乙方承担因管理、操作失误等导致试验设备、仪器、材料等遗失、损坏的经济赔偿。

13. 乙方承担因车辆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经济损失。

14. 因乙方原因在桩架安装、堆载、检测、看管、拆卸、运输、保养等一切过程中所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其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或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业主单位终止合同或清场等后果而造成甲方的损失，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和业主单位方管理造成罚款、延期、影响检测结果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7.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组织机构及监督部门备案各执壹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等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676978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帐号：33050161618609998888

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超山村蓬坞

81 号，311106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1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玉环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 426 号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华超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超山村蓬坞 81 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外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和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施工的安全。

一、发（承）包工程项目

承包方式：劳务分包。

承包范围：玉环市行政区域内由甲方承担的各个项目工程地基土、基桩的承载力测试所涉及到的堆载、搬运等劳务分包，主要工作内容包含：静载试验劳务、水泥搅拌桩静压试验、地基土载荷试验、基桩抗拔试验、混凝土桩通长取芯等，其中静载试验劳务分包分为主要承包范围和零星承包范围。（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本次承包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止。

二、安全文明施工主要内容及目标

2.1 安全管理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安全管理、设备安全、消防安全、治安保卫、饮食安全。

2.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1) 重伤及以上事故发生率为 0；
- (2) 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 (3) 施工有序、作业环境整洁，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投诉事故发生率为 0。

三、劳动用工管理

3.1 招聘管理

3.1.1 人员要求

乙方所派施工人员的业务水平、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作业证书的持有情况等必须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3.1.2 招录要求

3.1.2.1 禁止录用年龄不满十八周岁和年老（年龄超过 60 周岁）体弱者（包括患有影响正常工作的疾病）；

3.1.2.2 禁止录用不宜从事高空作业者；

3.1.2.3 乙方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的各类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必

须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起重信号司索工、吊车驾驶员等安全资格上岗证、健康证、就业证等）。进场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检查，并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防护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3.2 录用管理

3.2.1 劳动合同

乙方自行招聘劳动者参与本工程施工，应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进入现场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如因未及时与乙方签订合同，产生的劳动管理责任及相应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2.2 人员调整备案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存。如乙方施工人员调整的，应当在调整3日内将人员调整明细及新入职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存。

3.2.3 安全教育备案

乙方负责组织进场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有义务将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危险以书面形式告知本施工人员；乙方应组织体检和安全考试，安全生产教育覆盖率100%，并保留培训记录备查。对于考试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病、职业禁忌者，应坚决清退，严禁使用。乙方负责将进入现场的人员名单（包括考试成绩和体检情况）报甲方审查，负责组织新进场人员参加甲方的入场安全教育和参加安全知识考试。乙方组织进场施工的作业人员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允许进入现场施工。乙方补增人员时，及时报人员名单到甲方审核，并经过上述培训考核和体检程序，合格后方可录用。乙方的现场作业人员调换工种时，必须通过班组级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3.3 薪酬管理

3.3.1 工资

乙方应当依法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工资额足额发放工资，不得拖欠。

3.3.2 社会统筹

乙方应当依法为所属劳动者办理社会统筹；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和公积金的，产生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3.3 事故处理

事故申报与应急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件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和坍塌事故等）的，乙方必须及时（5分钟以内）通知甲方负责人，双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伤者治疗、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劳动争议处理

3.4.1 欠薪处理

3.4.1.1 发生乙方工人向甲方讨薪的，乙方应当在事发1天内进行解决。

3.4.1.2 如果发生工人以自杀威胁方式讨薪的，乙方应当在事发1小时内进行解决。

3.4.1.3 乙方工人群体性向甲方讨薪的，乙方应当在事发 3 日内进行解决。

3.4.1.4 乙方工人群体性向政府机构申诉讨薪的，乙方应当在事发 1 天内进行解决。

3.4.2 违法用工

3.4.2.1 劳动稽查：乙方未按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和缴纳统筹，被行政主管部门稽查，乙方需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整改，接受处罚，不得牵连到甲方，相应损失自行承担。

3.4.3 工伤纠纷

3.4.3.1 乙方工人医疗结束，如乙方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或回避解决，甲方有权按工人诉求和主管部门的核实结果进行全额发放，此后向乙方进行追缴。

3.4.3.2 乙方劳动者因工伤而导致甲方被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的，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3.3 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疾病猝死事件时，如因情况紧急或乙方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或回避解决，甲方按相关诉求或主管部门的核实结果进行全额发放，此后向乙方进行追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5 劳动安全

3.5.1 指定专人

在现场作业施工期间，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为：林桂新，电话：13967698299，现场作业施工期间，双方协同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现场安全负责人须自始至终留守现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三天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

3.5.2 乙方职责：

3.5.2.1 遵守国家、部委及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条文规定，如高温条件作业相关规定、高处作业相关规定等、临边作业相关规定等，并为工人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及必要的防护措施。

3.5.2.2 负责与甲方就现场安全生产事项进行沟通和联络，并签收甲方出具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相关文书，如：安全隐患整改单、罚款单、通知等。乙方现场 拒不签字的，甲方通过邮件、电话送达乙方后立即生效，地址及联系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为准，且每发生一起按 500 元/次罚款。

3.5.2.3 负责组织乙方人员施工和办理各项安全手续，同时做好自身的安全教育。

3.5.2.4 负责安排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使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对乙方所属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对本工种施工范围进行安全监管，其工作内容需接受甲方项目部统一调配和管理。

3.5.2.5 负责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安全管理、劳动管理等相关台帐和资料。

3.5.2.6 乙方应当在当日工人上岗前进行班前安全教育活动，形成记录备查。

3.5.2.7 乙方组织作业班组开展每日安全活动；安全管理人员每日开展安全巡查，每周组织安全大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3.5.2.8 乙方负责支付的费用还包括以下：为保证安全生产的临时设施费用和安全施工措施费，包括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触电的安全措施费，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电箱标准化、电气保

护装置、外电防护措施等费用，地下管线防护、施工机械防护、安全检测和危险性较大项目措施费以及保证重大隐患治理所需费用；个人劳动保护费用，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及保健品的费用，作业人员洗浴和休息、防暑降温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的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相关费用，应急救援等设施的投入、维护保养费用和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所需费用；安全管理方面费用，如安全检查工作所需费用，安全资料编制、安全教育培训等所需费用，乙方携带的施工机械必须做到安全防护装置完好，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对其中的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必须出示有关产品合格证、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测合格资料等。起重机械在安装前，甲方组织乙方向当地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和申请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5.2.9 乙方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齐抓共管，不违章指挥、不违规操作、不违章作业。现场每发现一起以上违规行为，处以 2000 元/次罚款。

3.6 违反劳动用工管理规定的处理：

3.6.1 乙方录用人员不符合招录要求或弄虚作假情况，一经发现，乙方必须立即将该劳务人员清除出场，结清工资，并扣除乙方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6.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未及时进行安全教育的，罚款 500—1000 元/次*项。

3.6.3 甲方因乙方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稽查或被劳动者投诉举报，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罚款 10000 元/次。

四、安全管理

4.1 罚款

4.1.1 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单、罚款单上签字确认，如乙方不予签字则视为拒签，且无条件同意此项违约。

4.1.2 出现违约情况时，违约金、罚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4.2 安全技术交底

4.2.1 甲方对乙方承包的劳务工作，要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在实施作业前接受甲方交底。

4.2.2 乙方在进场接受甲方的技术安全交底后，在之后的每次吊装运输作业前，需组织班组进行安全交底，并留有记录。

4.2.3 甲方应配合指导乙方做好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并监督实施。

4.2.4 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书面材料，双方签字齐全，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3 安全教育

4.3.1 乙方必须全员接受甲方各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3.2 乙方必须经常性的进行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履行班前活动记录。

4.3.3 乙方必须对所属工人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培训上岗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4.4 安全防护设施、材料

4.4.1 所有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靴、绝缘手套应按相关规定购进、检测、发放

和使用。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4.4.2 甲乙双方都必须监督施工人员自觉戴好安全帽；高处作业自觉系好安全带；电焊作业自觉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高处电焊作业用接火斗。

4.4.3 乙方必须按规定对安全防护用品、防护材料、用电设备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4.5 安全检查

4.5.1 乙方每天必须对本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发现重大隐患，及时上报甲方。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对作业场所认真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四口、五临边”时必须及时设置牢固可靠的防护设施，并负责管理和维护。危险场所标志明显，有专人管理，施工机械、用电设施的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并做到按序施工、物料堆放整齐，工完料尽场地清、文明施工。

4.5.2 甲方将根据现场作业进度及安全状况不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甲方的检查并不免除乙方所应负的责任。

4.5.3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5.4 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乙方违章现象进行经济处罚、停工整顿、清场。

4.6 安全会议

4.6.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各类安全会议。

4.6.2 乙方必须将甲方的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一个作业工人。

4.7 应急管理

4.7.1 伤者救治：当乙方出现人员受伤情况时，乙方现场人员必须当时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乙方负责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指挥、协调相关工作。

4.7.2 事故调查

4.7.2.1 成立调查组：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由甲方现场项目部、甲方其他职能部门、乙方负责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

4.7.2.2 笔录：由单位工程部当日完成现场鉴证人员笔录，封存乙方提供进场人员材料。

4.7.2.3 分析原因：轻伤、重伤事故发生后 8 小时内完成事故原因分析；死亡事故次日完成事故原因分析。

4.7.2.4 事故报告：依据事故原因分析形成事故报告，制定整改措施。

4.7.2.5 事故处理意见：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报告拟定事故处理意见。

4.7.3 事故处理

4.7.3.1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应及时通报甲方，由甲方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责任分析和处理。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火灾、设备等事故，其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处理上报。如因多方责任，按责任分析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4.7.3.2 轻伤或重伤医疗结束后，乙方在伤者出院后 2 日内完成与伤者的后续处理，并将协议情况报甲方备案。如因情况紧急或乙方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或回避解决，甲方有权按相关诉求或主

管部门的核实结果进行垫付，之后向乙方进行追缴。

4.7.3.3 死亡事故：乙方负责接待死者家属，在死者家属到达2日内完成善后处理工作，并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至甲方。如因情况紧急或乙方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或回避解决，甲方有权按相关诉求或主管部门的核实结果进行垫付，之后向乙方进行追缴。

五、设备安全

5.1 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进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

5.2 甲方提供设备验收

所有设备严禁在未经验收、检验或验收、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进厂设备验收

乙方所有进场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设备）进场后，必须向甲方提供该设备的产品备案证、使用许可证、检验报告等。

5.4 乙方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操作现场设备，设备操作员持证上岗。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施工器材、设施、机械等，否则，由此而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交叉作业，有碍施工安全时，乙方有权提出协调，但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

六、消防管理

6.1 现场临时用房用电管理：

乙方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责任。不得单独设置、私拉乱接电缆，必须严格遵守工地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6.2 现场动火：

6.2.1 乙方在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包括电、气焊），必须经监理及建设方批准。

6.2.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谁施工谁负责防火的原则。

6.2.3 乙方不得移动现场防火器材，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七、治安保卫

7.1 乙方施工人员如有不良行为记录（犯罪行为），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7.2 防盗管理

7.2.1 现场材料：乙方进场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有丢失，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7.2.2 小型设备：乙方负责进场设备、工具的管理，并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如有丢失、损坏，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7.2.3 个人贵重物品：个人贵重物品不应存放在生活区内，如有丢失，甲方概不负责。

八、安全执行

8.1 甲乙双方有共同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借口迫使和放任乙方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对无保障措施或危及人身安全的作业环境，乙方施工人员有权拒绝施工并报告甲方安全管理部门。

8.2 乙方必须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法规，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技术操作

规范操作。

8.3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如果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范而在施工现场内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并按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考核、奖罚。

8.4 乙方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和内容进行施工，禁止（未经登记和未经入场安全教育的）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且应在施工区域设置安全标志警示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含业主）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乙方施工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8.5 乙方现场施工要满足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业主、门卫等管理。乙方应根据当地街道以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报告（核酸检测费用自理），经甲方人员允许后方可进场。

九、相关责任

9.1 违约情形

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9.1.1 偷盗、打架斗殴；

9.1.2 违章操作和未经准许私自动用机具设备、防护设施；

9.1.3 违反操作规程，违章蛮干；

9.1.4 不按规定走指定通道；

9.1.5 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限期不整改；

9.1.6 乙方未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情况；

9.1.7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的；

9.1.8 将承包的工程非法再次转包的；

9.1.9 乙方未按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9.1.10 乙方违章使用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或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或使用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9.1.11 乙方组织不合理，使用不合格劳务人员的，进场施工人员未取得安全资格上岗证的；

9.1.12 由于乙方的原因，作业点安全防护存在缺陷或隐患的；

9.1.13 上述未详尽的其他情况。

9.1.14 凡违反上述情况，将对乙方进行 1000 元/次*项处罚。

9.2 安全事故责任

9.2.1 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致使甲乙双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9.2.2 行政处罚费用承担：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所有的处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甲方直接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以承担该部分行政处罚费用的，甲方有权向

乙方追偿。

9.2.3 法律诉讼费用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诉讼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9.2.4 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项目在交付甲方后出现安全问题，在合同规定的追溯期内，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9.3 应急管理违约

9.3.1 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范而在施工现场内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赔偿款和违约金直接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3.2 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范（劳动纪律等）而在施工现场内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撤离施工现场。

9.4 解除合同

9.4.1 项目部检查不合格，整改连续3次不合格。

9.4.2 单位级检查不合格，整改连续2次不合格。

9.4.3 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整改后复查1次未通过检查。

9.5 合同双方有关部门及人员均有权监督、检查本协议条款执行情况，凡违反本协议条款经教育不改者，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按甲方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效力

1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组织机构及监督部门备案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的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坤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坤

年 月 日